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460 号

申请人： 陈某 3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 李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作出的沪公闵（梅）行罚决字〔2024〕005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6 月 14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6 月 21 日决定受理，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其因现场行车纠纷停车下车理论，对方有三人结伙殴打其，但被申请人民警出警时只抓了一人，打人者到达派出所后还威胁恐吓其。打人者作伪证，诬陷其吐口水，被申请人民警没有证据就对其拘禁或传唤，限制人身自由。因此，其请求撤销《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 2024 年 3 月 5 日 0 时 16 分许，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莘朱路交叉口往西 200 米（以下简称涉案地点）处时因行车纠纷与周某、李某（本案第三人）、陈某发生肢体冲突，期间，周某采用手卡脖子的方式对申请人实施殴打，陈某徒手对申请人头部进行击打并用

脚踢申请人腿部，第三人徒手击打申请人头部。经鉴定，申请人的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同年4月18日，其认定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故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3月5日，申请人报警称其在涉案地点处因行车纠纷与第三人等人发生肢体冲突。被申请人受理该案后，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并调取事发时申请人的行车记录仪监控视频。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其与周某互骂，周某掐了其脖子三次，后来车上又下来两名男子和一名女子，其中一名男子（陈某）用脚踢了其，用手打了其头，另一男子（李某，本案第三人）用手打了其头部一下，女子在一旁拉架。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称申请人说话很难听，其就用手推了申请人一下，打了申请人头部一下。陈某在询问笔录中称申请人一直在骂人，其就用手打了申请人头部一下，用脚踢了申请人小腿一下。周某在询问笔录中称其驾车时与申请人发生行车纠纷，后与申请人发生口角，申请人骂其并朝其吐口水，其掐了申请人的脖子并推搡了申请人的肩膀，申请人也推搡了其一下。申请

人的行车记录仪监控视频显示周某掐了申请人脖子，陈某用脚踢了申请人、用手打了申请人头部，第三人用手打了申请人头部一下。同年3月20日，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所作出上海迪安鉴定[2024]临鉴字第46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申请人遭外力作用致头、颈部外伤，不构成轻微伤。4月18日，被申请人经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等程序后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第三人在涉案地点处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给予第三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后被申请人向第三人及申请人送达了《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调取证据通知书》、行车记录仪监控视频、《报告》《询问笔录》《鉴定意见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对方三人结伙殴打其，其被威胁恐吓和被诬陷吐口水，被申请人民警没有证据就对其拘禁限制人身自由。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争议《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

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受案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本案中，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第三人实施了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且具备主动投案情节，被申请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对第三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妥。申请人主张的理由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于2024年4月18日作出的沪公闵（梅）行罚决字〔2024〕005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2日